



憲法法庭法庭之友意見書

主 案 案 號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

聲 請 人 社團法人暖暖
Sunshine 協會

代表人：蘇柄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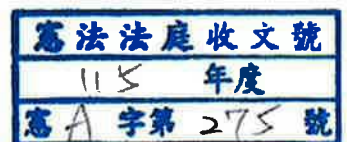
代 理 人 林安冬律師

1 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案件，依《憲法
2 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1 月 5 日鈞庭 112
3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裁定，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事：

4 壹、提具法庭之友意見書應揭露事項：

5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3 項，當事人、關
6 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是否與當
7 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或金錢報酬或資助
8 及其金額或價值。

9 二、本法庭之友意見書由社團法人暖暖 Sunshine 協會（下稱「本
10 會」）倡議研究主任王姿雯撰寫，並由本會執行長湯淨協同研究。
11 就其之撰擬，本會、本會代表人、代理人、撰稿人及研究人員，
12 皆未受包括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及其併案案件（下稱「本
13 案」）聲請人、原因案件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
14 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且不存在法律上利害關係；亦無任何指揮
15 監督關係，併予敘明。



貳、本會支持聲請人方之意見及理由：

一、前言：從倖存者主體經驗審視追訴權時效與實務運作之落差

1、本會作為我國唯一由性暴力倖存者自主發起、召集，並以倖存者為主要營運成員的立案組織，我們始終堅持以倖存者的「主體經驗」作為發聲根基。我們觀察到，現行追訴權時效制度雖以維持「法安定性」與預防「證據滅失」為由，對受害者行使訴訟權設下期限；然而，此種制度設計往往預設被害人處於自由、理性且具備完整求助資源的狀態，卻忽略了性暴力與性創傷案件中，倖存者所面臨的高度特殊性與多重障礙。

2、為呈現性暴力與性創傷的社會事實面，本會彙整了本土實證數據與深度的質性訪談。根據我們針對 427 位倖存者所進行的調查發現，性創傷具有顯著的延遲揭露特徵，受害起點眾數多集中於 6 至 12 歲，而求助高峰則往往出現在受害多年後的 30 至 40 歲。同時，透過訪談三位兒少性侵倖存者，我們得以觀察到倖存者在認知意識、社群壓力以及司法程序中所遭遇的多重限制。

3、這些實證資料與訪談結果指出一個事實：性暴力倖存者之所以未能在時效內求助，實質上是處於「不能」行使權利的狀態，而非主觀上「不願」行使權利。本會認為，倖存者行使權利之障礙貫穿其生命歷程，往往需經歷漫長的復元，累積經濟、知識、人際支持與身心維持等實質資本，方具備進入司法體系之條件。然司法制度在設計與落實上，卻忽略性暴力對「主體自主性」之實質傷害，不僅欠缺創傷知情視角，更延續具系統偏見之規範與判準，致使倖存者求助司法之正當期待，反遭二次傷害或因制度性不公而被拒於門外。我們希望透過本意見書，說明司法系統如何對倖存者造成制度性的不公與權利行使的阻礙，並據此提出建議與呼籲。

二、回應「法安定性」的論點：倖存者並非怠於行使權利，而是權利行使存在多重的結構性與制度性障礙

1、追訴權時效制度的設計理由之一，在於維持「法安定性」。此概念的前提假設是：法律不應保護讓權利睡著的人，藉此督促權利人及時行使訴訟權。然而，受制於性暴力交織的權勢與噤聲環境，以及性創傷所造成的個體身心限制，這項前提與倖存者的經驗事實並不相符。實際上，性暴力倖存者處於「不能」行使權利的狀態，而非主觀上「不願」行使權利。本節欲以「性創傷延遲揭露」與「系統的多重噤聲」回應法安定性的前提假設，並透過實證資料揭露現行制度對性暴力倖存者所造成的間接歧視。

2、根據勵馨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國內提供童年期性侵害成年個案心理諮商服務之單位——其內部統計顯示，童年受性侵害個案從受害到願意打第一通電話求助，平均時間長達 22 年¹。本會作為國內唯一立案的性暴力倖存者互助組織，亦針對主動尋求支持的倖存者進行問卷調查。在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期間，針對 427 位倖存者的調查發現，受害起點的眾數集中於 6 至 12 歲之幼年時期；而在 30 至 40 歲的壯年求助者中，高達 61.8% 屬於童年創傷，其平均揭露時間為 14 年²（全文請見附件 1）。我們也應當注意，以上數據僅代表倖存者「願意求助諮商」或「尋求互助組織」的時間門檻，若要進入高度對抗性的司法程序，所需跨越的時間與心理門檻必然更加艱難。

¹ 勵馨基金會，〈台中蒲公英公益茶會溫暖登場！勵馨邀您攜手助性暴力倖存者走向復原之路〉，勵馨基金會，2025 年 7 月 3 日，<https://www.goh.org.tw/latest-news/dcc-2025-taichung/>（最後閱覽日：2026 年 1 月 21 日）。

² 社團法人暖暖 Sunshine 協會，〈性暴力倖存者社群加入意向與求助意願調查報告〉，未出版內部數據，2026 年 1 月 26 日。

- 3、我們進一步觀察數據發現，倖存者對正式體制的求助意願極低。在本會的調查中，針對「尋求正式體制協助之意願」採 1 至 5 分量表評分（1 分為非常不願意），高達 64% 的倖存者表現出「低尋求意願」或「排斥感」（評分落在 1 與 2 分）。即便對於親友或宗教等私人支持網絡，亦有 55.9% 的人表現「低尋求意願」。這些數據證明了性暴力創傷具備「社會性隔絕」的特徵。倖存者所處的社會環境與人際網絡，在事發後往往未能提供足夠的支持性，導致權利行使長期處於凍結狀態。
- 4、為了深究延遲揭露背後的結構因素，本會針對本意見書採訪了三位兒少性侵倖存者 A、B、C。三位受訪者的生命路徑各異：A 因追訴期屆滿而獲不起訴處分；B 在追訴期內進入司法體系；C 至今仍未準備好進入司法程序。從這三種不同的切角，得以探究倖存者與司法體系之間真實且複雜的關係。
- 5、從訪談中可歸納出，求助司法存在四個層次的障礙因素：權利意識（包含對性暴力事實與司法救濟的認知）、所屬社群的孤立與噤聲（包含來自家庭與學校的壓力）、司法歷程中系統性偏見造成的二次傷害，以及系統缺乏適當救濟資源卻強制介入所衍生的困境。上述因素導致性暴力倖存者在不同階段不敢、不能求助司法，被迫選擇沈默。

（一）兒少倖存者權利意識的客觀限制

- 1、我們從訪談中深刻感受到，認知意識的延遲，是兒少性侵倖存者無法表達求助的首要原因。訪談者 A 與 C 皆是在 7 至 8 歲的童年階段遭遇性暴力，雖然事發當下感知到「不對」，且已出現哭泣、夢遊等具體的身心反應，卻遲至 12 至 13 歲的青春期的，才具備足夠的認知意識，將該經驗標籤為性侵或強暴。訪談者 C 描述了這種兒少性侵倖存者的認知困境：

第一次發生的事件其實是很懵懂的。……你只是覺得他好像在

1 我的身上做一些事情，但，因為那個時候沒有一個概念說他到
2 底在幹嘛？……其實很多時候我是沒有辦法好好表達自己
3 的。……即便我說了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說清楚，我只能說他欺
4 負我。³

- 5 2、無法立即辨識性暴力，不僅發生於兒童。在我們組織的服務經
6 驗中也發現，即便受害者處於青春期的青年期，亦普遍存在難
7 以指認性暴力事實的困境。倖存者往往會先以其他方式描述自
8 身的受創經驗，而無法在第一時間將其「命名」為性侵或強暴。
9 美國 2016 年一項針對近 6,000 名 14 歲以上女性倖存者的分
10 析研究，將此現象定義為「未被承認的強暴」(unacknowledged
11 rape)，研究亦指出，高達 60% 的倖存者未將其經歷標籤為「強
12 暴」，而是傾向描述為「糟糕的性行為」或「溝通不良」⁴。
- 13 3、除了命名性暴力事件的延遲，對於「行使權利」的意識同樣存
14 在嚴重的遲滯。我們觀察到，遭遇重大創傷後，倖存者往往需
15 耗費大量心力因應生存需求與身心狀況。倖存者傾向在生活狀
16 態趨於安穩、司法歷程的成本已在當事人可承受範圍，且提告
17 不至於對現有生活帶來毀滅性衝擊之時，才開始有了求助司法
18 的念頭。
- 19 4、以受訪者 C 的生命歷程為例：其於 7 歲遭遇家內強暴並產生
20 身心症狀，13 歲意識到受害性質並選擇離家求生。直至 30 歲
21 後因躁鬱症狀加劇接觸諮商，並在 40 歲後加入本會「暖暖
22 Sunshine」互助社群，才得以有餘裕考量行使司法權利的可能
23 性。對於年輕時期為了生存而竭盡全力的狀態，訪談者 C 描
24 述：

³ 訪談者 C 訪談紀錄，社團法人暖暖 Sunshine 協會採訪，2026 年 1 月 18 日。

⁴ Laura C. Wilson & Katherine E. Miller, *Meta-Analysis of the Prevalence of Unacknowledged Rape*, 17 TRAUMA VIOLENCE ABUSE 149 (2016),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15576391>.

因為那個時候我還是一種比較漂泊的生活型態，沒有一個安定的住所，沒有一個可以支持我的環境的時候，其實你連生存都來不及，你沒有辦法去面對所謂的心理創傷或者是所謂的情緒問題。……我只能在那個當下覺得我有活下來，就好了。⁵

可見生存與生活的穩定，是行使訴訟權最根本的基礎。

5、對 C 而言，成年後的他才理解幼年的自己早已發出求救訊號，只是當時採用的方式是沉默、壓抑與離家。但在現行法安定性的框架下，卻被誤讀為權利行使的懈怠。如 C 所言，這種困境的核心在於整體環境的匱乏：

不是我們不願意說出來，而是支持的人真的太少。⁶

（二）所屬社群的孤立與噤聲

1、本會的調查數據指出，對正式體制求助意願最低的群體，正是那些「親友完全不知情」的倖存者。這群人的平均求助意願僅 1.75 分（滿分為 5 分）⁷，顯示倖存者行使司法救濟權利的可能，高度仰賴社會支持系統的支撐。我們認為，正因為倖存者原先所屬社群支持系統的不完備，大幅增加了倖存者行使訴訟權的心理與精神成本，而成為延遲求助司法的核心障礙因素之一。

2、對於兒少性侵倖存者而言，家庭與學校是最直接的接觸社群。然而，性暴力事件常常就發生在這些社群內部。而來自社群的檢討受害者言行，更是造成噤聲與孤立的主因。以訪談者 B 為例，其於 13 歲遭遇性侵後，曾試圖向同學揭露，卻遭同儕羞辱與嘲笑：

班上的同學會覺得就是，欸，妳被那個喔。然後就是會，大家

⁵ 同註 3，訪談者 C 訪談紀錄。

⁶ 同註 3，訪談者 C 訪談紀錄。

⁷ 同註 2，〈性暴力倖存者社群加入意向與求助意願調查報告〉。

1 會拿我的這件事情開玩笑。……我覺得很丟臉，我不想要再提
2 這件事情。……所以那時候我覺得，就是大家都在笑，我也不
3 想講了。⁸

- 4 3、現行法安定性的考量，往往忽略了被害人所處社群的「權力結
5 構」。許多兒少倖存者為了維繫社群和諧，被迫承擔起沈默的
6 責任。如訪談者 A 所述，他在兒時便意識到侵害行為的錯誤，
7 但為了保全家庭而選擇沈默：

8 其實小時候我就知道那個是不對的。只是因為我那時候覺得，
9 如果我講出來，這個家就毀了，我媽媽怎麼辦？所以我選擇先
10 不講。⁹

- 11 4、一旦選擇揭露，倖存者甚至可能得面對來自社群更巨大的權勢
12 壓迫。訪談者 A 在 33 歲因身心狀況就醫、通報，而後進入司
13 法程序，但他不但未獲得家庭的支持，反而面臨家人的施壓。
14 其父親以精神言語及肢體暴力，強迫 A 撤回屬非告訴乃論的
15 告訴；當 A 為求自保聲請保護令時，母親更以威脅手段要求其
16 撤銷¹⁰。這使 A 陷入極其荒謬的處境：為了追求司法正義，卻
17 被迫在家庭內部承受多重的暴力與勒索。

- 18 5、在本會採訪倖存者的紀實中，亦可見類似的經驗。以 O 的故
19 事為例：

20 開庭前一天，O 的家人為此開了會，得出「要判哥哥無罪，
21 所以 O 要對老師、法院說謊」的結論。儘管 O 打從一開始就
22 決定原諒哥哥，「我沒有辦法眼睜睜的看他被關進去，我每天
23 都在祈求老天爺，讓他無罪。」家人對哥哥的偏袒仍讓 O 備受
24 痛苦。「我媽媽那時候一直罵我，好像是我講出來的，是我的
25 錯」。

⁸ 訪談者 B 訪談紀錄，社團法人暖暖 Sunshine 協會採訪，2026 年 1 月 13 日。

⁹ 訪談者 A 訪談紀錄，社團法人暖暖 Sunshine 協會採訪，2026 年 1 月 11 日。

¹⁰ 同前註。

開庭前，媽媽跟爸爸說：「我們帶哥哥去自殺。」那個家裡的「我們」，沒有 O 的位置。另一方面，法官、社工也對 O 反覆的說詞產生懷疑，「我知道你說謊，我也不能保護你」，讓 O 處於兩難的境地——不希望哥哥坐牢，但又不被家庭支持，還要面對司法調查的恐懼。¹¹（全文請見附件 2）

6、在這種孤立與噤聲的環境中，求助司法的代價往往是面臨所屬社群關係的斷裂，甚至如訪談者 A 所遭遇的暴力威脅。我們認為，當社會與家庭網絡支持性不足，甚至成為阻擋倖存者求助的障礙時，司法體制若仍單方面要求被害人應「及時」行使權利，無異於無視了兒少性侵倖存者在現實權力不對等下的受困處境。然而，環境的阻礙僅是倖存者求援之路的一道高牆；當好不容易試圖跨越這道牆、進入原本預期提供公義的司法體系後，往往又必須面對司法歷程中因體系偏見與缺乏創傷知情所帶來的二次傷害。

（三）司法歷程的系統性偏見及「創傷知情」的缺乏

- 1、進入司法歷程後，倖存者通常須經歷高壓且密集的程序，包括前往醫療機構進行採證與驗傷、至警察局製作詳細的警詢筆錄，以及出席偵查庭接受檢察官針對案件細節的訊問等。這些程序雖然在法理上是為了搜集證據以利訴訟，但在實務運作中，卻常常反覆觸發倖存者創傷，造成二次傷害。這類二次傷害往往源於對「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的缺乏。
- 2、訪談者 B 提到，在通報當天，他必須向系所老師、社工師、警察等人員反覆訴說受創經驗。以我們組織的服務經驗所知，這類狀況極為常見。又如訪談者 A 的經驗所示，警詢筆錄時，為了滿足司法行政上對於「一罪一罰」的精確要求，倖存者常被

¹¹ 社團法人暖暖 Sunshine 協會，〈我說很痛，哥哥說很舒服 | 身心障礙者的家內性侵風暴〉，Matters，2022 年 5 月 4 日，<https://matters.town/a/8reodeixtsf2>（最後閱覽日：2026 年 1 月 26 日）。

1 要求在心理狀態不穩定的情況下，極其細瑣地回憶並描述受創
2 過程：

3 警察為了要一罪一罰，就是警察要那個績效還是什麼，他要寫
4 得很細。然後他一直問我，然後我就要一直去回想那個畫面。
5 然後我那時候精神狀況真的很差，我又要一直回想，還要講出
6 來。……這兩件事情是我最印象深刻，最讓我傻眼，最不舒服
7 的。¹²

8 3、每一次重複陳述，對倖存者而言都可能是一種創傷的觸發。如
9 上訪談者A所述，這種過程會強迫當事人回想受創的記憶畫面。
10 而創傷記憶本身具有「重現」(flashback)的特性¹³，當事人
11 並非只是在「提取資訊」，而是可能在感官上重新經歷恐懼。這
12 種被迫在短時間內密集、反覆觸發身心反應的過程，就是一種
13 二次傷害。

14 4、除了反覆觸發的痛苦，司法歷程中執法人員的偏見言行，亦是
15 二次傷害的主因。例如在投稿至我們組織「倖存者專欄」的文章
16 中，Z描述了自己的其中一個二次創傷便來自警詢經驗：

17 另一個創傷，來自警察一句話：「連比你小的妹妹都說的比你
18 好！」我當下很錯愕，連話都說不好。¹⁴（全文請見附件3）

19 5、執法人員無心的言語，往往反映其對創傷反應的無知、缺乏有
20 關「創傷知情」的專業培訓。除了上述的「創傷重現」，創傷倖
21 存者在壓力下亦可能產生「解離」反應，進而出現沉默不語、
22 話語混亂或記憶斷片等行為表徵，這些其實是合理的身心保護
23 機制¹⁵。然而在司法實務中，這些反應常被誤解為證詞不可信。

¹² 同註9，訪談者A訪談紀錄。

¹³ 貝塞爾·范德寇(Bessel van der Kolk)著，劉思潔譯，《心靈的傷，身體會記住》，大家出版，2017年，頁185-215（第11-12章）。

¹⁴ Z，〈倖存者專欄 | 復元故事一走下去〉，社團法人暖暖 Sunshine 協會，Matters，2024年9月2日，<https://matters.town/a/nm8zgdvdm7x8>（最後閱覽日：2026年1月26日）。

¹⁵ 同註13。

6、在樂樂投稿到我們組織「暖暖胞行動」的故事中，對此困境有細緻的描述：

第一次偵查庭，我還無法理解究竟發生了什麼，在問到細節時，我就大哭了……可是警詢筆錄的過程，我還不知道他（加害者）……是好人還是壞人，所以警詢時我並沒有辦法明確的說，後續第一次偵查便以我配合脫下衣服，難以證明有強迫事實，故不起訴……我寫下凍結反應，出示事發後住院證明診斷，急性壓力症，高檢發回地檢續偵，地檢一次庭都未再開過，便表示因有前案，難以證明急性壓力症是此事引起，不起訴之，我再次陷入崩潰。我出示住院紀錄，診斷急性壓力症的標準是三個月內發生事件……故再議檢察官並未好好調查便逕自不起訴處分。¹⁶（全文請見附件4）

7、在當前的社會環境與司法體制下，這種司法歷程中的二次傷害幾乎難以避免，這是我們必須正視的困境。一名倖存者若要在醫院採證、警局筆錄、地檢署偵查等每一個關口，都能幸運地遇見具備創傷知情意識的專業人員，實屬罕見。對於倖存者而言，投入這些程序不只是法律上的必經之路，更是必須在身心脆弱之時，反覆承受的巨大成本與風險。

8、令人遺憾的是，即便倖存者選擇犧牲身心安穩、挺過重重程序的損耗，現行制度的缺失卻可能讓他們在漫長的程序中白走一趟。這種對於未來結果的不確定性，結合過程中的實質傷害，亦是造成倖存者無法行使司法權利的核心理由之一。

（四）司法程序的失靈

1、在性暴力防治體系中，為了保護受害者，我國法律訂有強制通報義務與公訴制度。然而，在實務運作中，卻出現了制度設計

¹⁶ 樂樂，〈樂樂的故事：妳願意一起走一段嗎？〉，社團法人暖暖 Sunshine 協會，Matters，2022 年 10 月 24 日，<https://matters.town/a/rq4jg42tx6pr>（最後閱覽日：2026 年 1 月 26 日）。

1 與現實需求的矛盾：國家制度在未徵得倖存者同意的情況下，
2 啟動了司法程序；卻在程序啟動後，未能提供相應的資源與支
3 持，導致倖存者在權力結構不對等的狀態下，面臨更為無助的
4 處境。

5 2、訪談者 B 的經歷反映了這種制度運作的困境。B 在 20 歲時向
6 系上老師求助，因法定通報義務而進入司法系統。這對於當時
7 尚未準備好面對法律程序的 B 而言，承受了預料之外的壓力。
8 正如他所形容的：

9 就是你們硬要把我的記憶剝奪回來，強制喚醒我的記憶之後跟
10 你們講，我以為我可以得到幫助，結果我什麼都沒得到，得到
11 的是他（加害者）滿天的謊言跟一些很荒謬的整體的對待。¹⁷

12 3、B 的案例顯示，要在司法體系中伸張權益，存在著實質的「資
13 源」門檻。然而，在實務中，倖存者常面臨資訊與資源落差。
14 首先是對程序的陌生：當通報程序啟動時，國家並未提供清晰
15 的引導，讓倖存者陷入對未知的不安。這也導致了訴訟地位的不
16 對等：在沒有人主動告知可尋求律師或申請補助的情況下，
17 B 被迫在資訊貧瘠的狀態下，獨自面對擁有專業律師辯護的被告。
18 甚至，在這種「被推著走」的程序裡，倖存者的主體意志
19 不被重視，有時連行使「拒絕」的權利都未被充分告知：

20 員警他才跟我說，其實當初我可以選擇不要去做指認筆錄，我
21 可以堅持說我不要做，然後就結案。然後我才知道說，原來我
22 可以說我不要，原來我有資格在這整個過程裡面說：「我不要」。
23 可是沒有人告訴我，我可以說。

24 4、這整個歷程顯示出，系統雖然以「保護」為出發點，但在實務
25 運作中卻忽略了倖存者的自主權利。對於已經在性暴力事件中
26 主體性受創的倖存者而言，這種在程序中再次被剝奪主體性的

¹⁷ 同註 8，訪談者 B 訪談紀錄。

經驗，形成了另一種形式的二次傷害。

5、綜合前述各項因素，我們可以發現，倖存者若要跨越現實門檻、求助司法，往往需要累積相當的經濟、知識、人際支持、身心維持等資本，這些資本的建立與復元過程漫長，正是導致倖存者延遲多年才求助的原因。根據本會的數據統計，30 至 40 歲是倖存者求助意願最高、身心資源相對最穩定的高峰期。然而，回扣本案的主題，對於 2006 年以前發生性暴力事件的倖存者（也就是至今已逾 20 年追訴期間的事件）而言，卻面臨了矛盾的困境：當他們在成年後累積了足以進入司法體系的資本時，法律規定的追訴期卻早已屆滿，將其阻擋在外。

6、訪談者 A 的經歷即是一例。他在 34 歲時進入司法程序，最終卻得到不起訴的處置：

結果後來不起訴書下來，他跟我說，因為差了十四天。……那十四天到底代表什麼？我這二十幾年的痛苦，難道抵不過這十四天嗎？¹⁸

7、這個案例不僅讓我們看見追訴權時效運作的生硬，A 的不起訴處分書中的時間推定方式也值得商榷。根據該案的不起訴處分書，雖然學籍資料顯示最後受害時間可能分布在兩年之間，但司法體系基於有利於被告的原則，在日期無法具體確定的情況下，推定了一個對被告較為有利的時間點，即取兩年區間的中間值¹⁹。然而，若採取不同的時間推定邏輯，該案便極有可能仍在追訴期內，進而得以進入實質的訴訟程序。

三、回應「證據滅失」的論點：缺乏「創傷知情」知能的判準與舉證責任，對性暴力倖存者造成之制度性的不公

1、於前一節我們已討論，倖存者並非自願放棄權利，而是因為遭

¹⁸ 同註 9，訪談者 A 訪談紀錄。

¹⁹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4XX 號不起訴處分書（隱匿完整案號）。

1 遇性暴力後的權利意識延遲、所屬社群與司法體系的多重噤聲，
2 導致「不能」行使訴訟權。我們想以此回應追訴期制度中，關
3 於維持「法安定性」的考量。在本節中，我們要進一步討論時
4 效制度的另一個重要前提：「證據滅失」。現行追訴權時效制度
5 之設計，主要考量是時間久了證據會消滅，導致調查成本過高、
6 證據力不足，因而不利於司法系統運作之效益。

7 2、然而，本會在實際訪談倖存者並分析不起訴處分書後發現，這
8 種思維與事實有所出入。實際上，性暴力案件在司法運作中之
9 所以會空轉，主要成因並非單純因為「時間久遠而沒有證據」，
10 而是因為舉證責任過於偏狹、判定標準不夠客觀。只要司法體
11 系選擇使用錯誤的方式要求證據，「時間長短」就不會是司法
12 資源無謂耗損的主因，制度本身的判定邏輯才是。

13 3、當然，我們完全可以理解國家公權力不應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
14 隨意定罪，否則會侵害被告的權益。然而，當犯罪事實確實存
15 在，且倖存者受侵害的是「性自主權」，屬涉及人性尊嚴與身體
16 控制權的重大法益，卻因為判準隱含偏見、舉證責任不合理的
17 偏斜，而無法在法律上予以平衡，那權利保護豈不是形同虛設？
18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怎麼能期待普遍倖存者，在個人心理與社
19 會環境的條件都還沒準備好的時候，提起一場「注定敗訴」的
20 訴訟？這難道不是一種因為制度不公，進而針對性暴力倖存者
21 此特定族群造成的實質不義嗎？

22 (二) 創傷記憶特性與「一罪一罰」的制度性衝突

23 1、首先，我們必須討論舉證責任過於偏狹的問題，而這最直接體
24 現在司法對「記憶」的誤解。誠如訪談者 C 所說的，即使現在
25 已距離他第一次發生性暴力事件超過 30 年，對提起告訴的顧
26 慮，仍讓他無法進入司法系統，他質疑：

27 即便成年人都不太能夠確定，或是不太能夠回溯這個東西，所

1 以，當一個心智都沒有成熟，甚至連表達能力也不是很成熟的
2 小孩，他怎麼可能去清楚的記憶是哪一天我被怎麼樣對待，然
3 後我怎麼被脫褲子，我怎麼被強壓在床上被性侵、被強暴，
4 或者是幾個人對我做這件事情。²⁰

5 2、C 的這段話，點出了兒少性侵倖存者共同的困境。根據澳洲皇
6 家調查委員會針對兒少性侵對於記憶之影響的研究
7 (Empirical Guidance on the Effects of Child Sexual
8 Abuse on Memory)²¹，研究指出當發生持續性的性暴力，大
9 腦會改以「基模 (schema)」的方式來儲存回憶，意即倖存者
10 會記得「加害者通常會怎麼做」等核心內容與模式，但大腦不
11 會記錄 (encode) 單次發生的具體日期或變動的細節。

12 3、然而，我國現行司法體系採取「一行為一罪」的判定邏輯，檢
13 警調查時往往要求倖存者指認出「每一次」事件的精確細節，
14 這在科學事實中幾乎是不可能做到的。如果司法堅持要求這種
15 「不存在的證據」，本質上就是在否認性創傷倖存者普遍的生
16 理與心理事實。

17 4、針對這部分，C 的描述反映了持續性兒少性侵倖存者的真實處
18 境：

19 如果今天是警察問我筆錄，我只能告訴他，藏在我身體、我大
20 腦、我心靈記憶深處，我的身體會有反應的事件，那些讓我會
21 有身體反應或者是我揮之不去的畫面。它就是一個只能證明你
22 在那個時候，你被迫要去接受一件你不想要承認、你也不想要
23 去接受的一個性暴力。²²

24 5、我們必須了解到，這才是創傷後最真實的反應。記憶並非一段

²⁰ 同註 3，訪談者 C 訪談紀錄。

²¹ Jane Goodman-Delahunty, Mark A. Nolan & Evianne L. Van Gijn-Grosvenor, *Empirical Guidance on the Effects of Child Sexual Abuse on Memory and Complainants' Evidence*, 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 (2017).

²² 同註 3，訪談者 C 訪談紀錄。

1 清晰、可供隨時回放的錄影，創傷的記憶更可能是感官性的、
2 碎片化的²³。司法應當承認創傷記憶的特殊性質，否則一味強
3 求精確細節，不僅會徒增司法資源的空轉耗損，更會對倖存者
4 在訴訟歷程中造成嚴重的二次傷害。

5 6、我們同時也可再次從 C 的質疑中看到，為什麼許多兒少性侵
6 倖存者無法進入司法系統。當司法要求的證據實則強人所難、
7 偏離倖存者的現實處境，倖存者卻被迫在司法歷程中不斷重複
8 回憶、闡述受創經驗，只為了配合司法要求的「精確」；若因身
9 心機制無可避免地發生前後闡述不一致的情況，還會因此落得
10 「證詞不可信」之評價。這些過程與結果，都一再造成倖存者
11 的二次傷害，以及增加其對司法體系的不信任。

12 (三) 舉證困境及缺乏性暴力知能的判準

13 1、除了記憶精確度的問題，另一個更不合理的舉證門檻，是要求
14 兒少性侵倖存者證明「加害者的主觀動機」。

15 2、訪談者 B 在 13 歲時遭遇成年男性性侵。20 歲進入司法系統
16 後，檢察機關卻因難以證明被告行為時具備主觀犯意，進而懷
17 疑 B 的證詞是否「確信其為真實」。閱讀 B 的不起訴處分書可
18 以發現，內容明載 B 能清楚描述事件細節，且被告也坦承發生
19 過性行為，但檢察機關最終仍以無法證明被告主觀知道對方未
20 成年為由，採取有利於被告的立場²⁴。在權力高度不對等的案
21 件中，要求倖存者去證實「被告在想什麼」，或由弱勢的一方去
22 承擔「證明被告認知」的舉證責任，根本是不合理的。這讓罪
23 疑唯輕原則在性暴力案件中，淪為對加害者的過度保護，失去
24 了其原本維護公義的意義。

25 3、從 C 與 B 的實例可見，司法對記憶的要求存在謬誤，對主觀

²³ 同註 13，《心靈的傷，身體會記住》，頁 185-215（第 11-12 章）。

²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85XX 號不起訴處分書（隱匿完整案號）。

犯意的舉證則近乎苛求。這背後的判定標準，在 B 的不起訴處分書中被體現為「通常一般之人」的常理²⁵。但我們必須批判：在缺乏創傷知情的社會文化下，所謂的「一般之人」往往帶著「偏見」；這種常理因缺乏專業理解，反而成為最不客觀、最不具有保護功能的判定基準。

4、訪談者 A 在訪談末尾的叩問，更直白地揭露了倖存者面對舉證責任與判準不公時，最深沈的無奈。他向大法官發出了吶喊：「告訴我，證據在哪？」²⁶如果一位倖存者已經窮盡所能，一次又一次配合檢警，忍受著巨大的痛苦去回憶、闡述長達多年且發生過無數次的性暴力事件細節，卻仍無法達到司法體系要求的「足夠的證據力」，那他這一路走來的努力與痛苦究竟是為了什麼？當制度要求倖存者徹底攤開傷疤，最後卻又以此為由將其拒之門外，這不是很荒謬嗎？

(四) 建議與作成違憲判決後之救濟呼籲

1、針對此一困境，香港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ACSVAW）參考前述澳洲皇家調查委員會研究所提出之建議，極具參考價值：

協會認為當局可參考澳洲「針對機構回應兒童性侵問題皇家調查委員會」於 2017 年就「持續性侵犯兒童」提出的建議條文，聚焦於證明成年加害者與兒童的性剝削關係存在，即於一段時間內發生多次涉及性的行為，而非著重每次事件的細節。條文明確移除對於受害人必須區分每次侵犯事件獨立情節的要求，以回應經歷長期童年性侵犯受害人的處境。²⁷

2、因此，本會強烈建議，針對性暴力案件，司法體系應將舉證焦點從「記憶可信度」轉向「剝削關係的存在」或「行為發生的

²⁵ 同前註。

²⁶ 同註 9，訪談者 A 訪談紀錄。

²⁷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ACSVAW），〈愈持續愈難告？—「持續性侵犯兒童」個案的檢控矛盾〉，《反擊》，第 72 期，2025 年 10 月，<https://rainlily.org.hk/chi/news/2025/newsletter72>（最後閱覽日：2026 年 1 月 20 日）。

事實」。同時，司法體系應建立專業對話機制，引入具備性創傷專業知能之人士提供意見，而非任由「偏見的常理」扼殺倖存者尋求正義的權利。

- 3、本會也欲進一步呼籲，憲法法庭除了應判決此案違憲之外，亦應針對此類案件提出救濟管道。我們相信，只要搭配合宜的制度改善，國家仍有機會給予廣大曾受困於體制不公之倖存者，一個重新伸張真相與正義之機會。

四、結語：從「承認」到「共同承擔」

- 1、本會作為我國唯一由倖存者自主發起、召集，並以倖存者為主要營運成員的立案組織，我們始終堅持以倖存者的主體經驗作為發聲根基。於意見書末尾，我們必須嚴正呼籲憲法法庭及社會各界：本案之意義不應止於違憲判決。
- 2、自 2006 年刑法修正至今僅過二十年，而在制度改革前發生的性暴力倖存者，多數仍生活在社會你我之中，我們絕不應忽視這群人的存在。如前文所述，延遲揭露與權利行使的停滯，絕非倖存者個人或此特定族群的獨自責任，而是社會性的共業。早年的性侵倖存者，不應被迫獨自承受社會共構的傷害與成本。
- 3、我們認為，憲法法庭宣告違憲僅是第一步，其核心意義在於國家對這群被體制排除者的「承認」。後續，憲法法庭與相關部門應進一步為 2006 年前的性暴力倖存者族群，提供實質救濟或彌補的管道。這不僅是對過往制度不公的補償，更是國家預示社會與各類社群應共同負起性創傷復元、性暴力預防之責任的初始承諾。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附件清單

附件1：社團法人暖暖 Sunshine 協會，〈性暴力倖存者社群加入意向與求助意願調查報告〉，未出版內部數據，2026 年 1 月 26 日。

附件2：社團法人暖暖 Sunshine 協會，〈我說很痛，哥哥說很舒服 | 身心障礙者的家內性侵風暴〉，Matters，2022 年 5 月 4 日，<https://matters.town/a/8reodeixtsf2>（最後閱覽日：2026 年 1 月 26 日）。

附件3：Z，〈倖存者專欄 | 復元故事一走下去〉，社團法人暖暖 Sunshine 協會，Matters，2024 年 9 月 2 日，<https://matters.town/a/nm8zgdvdm7x8>（最後閱覽日：2026 年 1 月 26 日）。

附件4：樂樂，〈樂樂的故事：妳願意一起走一段嗎？〉，社團法人暖暖 Sunshine 協會，Matters，2022 年 10 月 24 日，<https://matters.town/a/rq4jg42tx6pr>（最後閱覽日：2026 年 1 月 26 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3 0 日

具狀人：社團法人暖暖 Sunshine 協會

代表人：蘇柄燁

代理人：林安冬律師

性暴力倖存者社群加入意向與求助意願調查報告

壹、問卷基本資料

- ◆ 問卷名稱：暖暖 Sunshine | 進入倖存者專屬社群問卷。
- ◆ 樣本數：427 位性暴力倖存者。
- ◆ 抽樣方式：本調查採取自願參與抽樣法，針對主動尋求暖暖 Sunshine 協會支持之性暴力倖存者進行封閉式與開放式問卷蒐集。
- ◆ 調查時間：2022/3/3~2026/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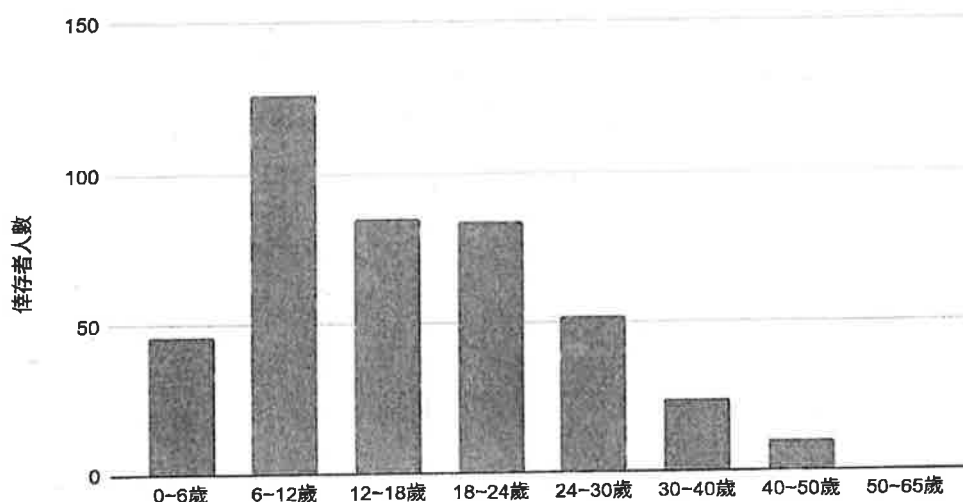
貳、問卷分析結果

一、核心發現

- ◆ 幼年受害：從圖一與圖二可知，首次受害年齡眾數為 6~12 歲，有 29.5%倖存者最早於此年齡層受害。於 18 歲已經受害者，佔總人數之 60.0%。
- ◆ 跨時空創傷：由表一可知，30~40 歲組有 61.8%為童年（18 歲以下受害）創傷，尋求社群支持的年紀與最早受害的年紀，平均遲滯 14 年。
- ◆ 長期性：24.8%的性暴力倖存者，不僅非單次受害，其受害期間甚至跨越多個發展階段，平均受害跨越至少 1 個年齡層，意指此類倖存者在生命中反覆受害，這樣的經驗橫跨至少 1 個年齡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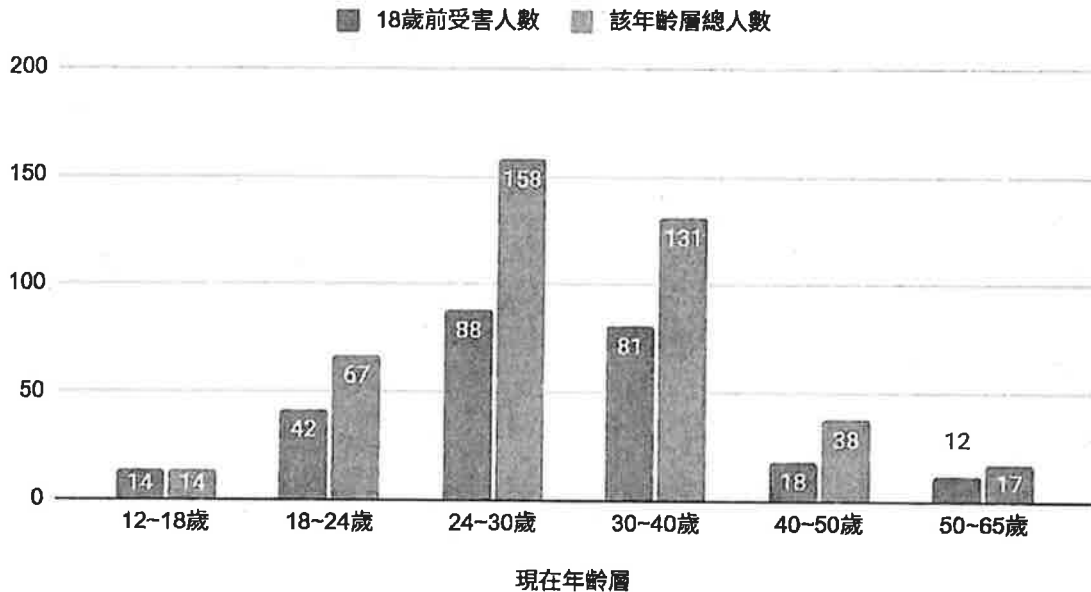
圖一：倖存者最早受害年齡層與倖存者數量長條圖

倖存者最早受害年齡層與倖存者數量長條圖



圖二：18 歲前受害人數比例圖

18歲前受害人數比例圖



表一：18 歲前受害人數比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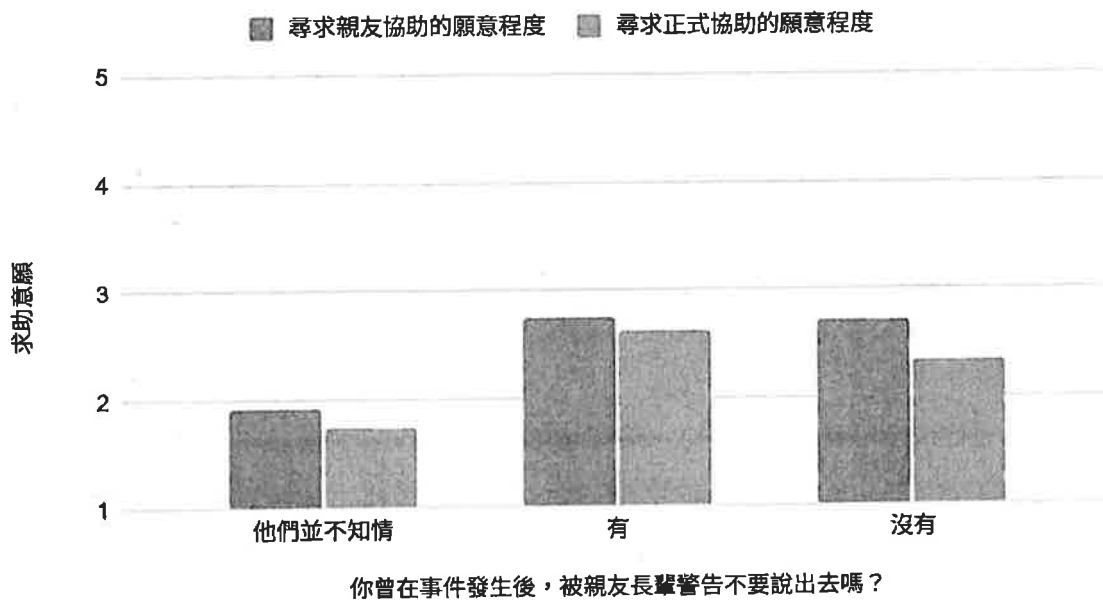
現在年齡	18 歲前受害人數 ／該年齡層人數	18 歲前受害人數於該 年齡層佔比	法律意義
12~18 歲	14 / 14	100%	於未成年或甫成年時填寫本調查表單，於事發後早期已展現對外求助的意願。
18~24 歲	42 / 67	62.7%	六成倖存者於未成年時受害，目前正值初出社會、離家探索的階段，可能正在猶豫是否進行司法程序，但據案發已有一定時間，擔憂證據滅失與生活變動。
24~30 歲	88 / 158	55.7%	超過五成倖存者於未成年時受害，如今可能時效屆滿，正值踏入社會，正在面臨職涯、家庭階段的變動，法律權利卻幾近消滅。
30~40 歲	81 / 131	61.8%	六成倖存者於未成年時受害，目前人生階段已累積一定資本，希望回頭處理創傷。證明創傷影響跨越十餘年以上，現行時效顯不合理。

現在年齡	18 歲前受害人數 ／該年齡層人數	18 歲前受害人數於該 年齡層佔比佔比	法律意義
40~50 歲	18 / 38	47.4%	近五成倖存者於未成年時受害，如今已過追訴期，但仍有修復創傷、與其他倖存者連結的需求
50~65 歲	12 / 17	70.6%	
全體樣本	257 / 427	60.2%	證實兒少性侵之普遍性與長期沈默之必然性。

二、求助意願與社會性隔絕

圖三：求助意願與親友支持影響程度圖

求助意願與親友支持影響程度圖



- 由圖三可知：雖然本問卷無法溯及被害人當年的報案行為，但高達 64% 的倖存者在事後回顧時，對正式體制仍表現出極低的尋求意願*註 1，對於親友與宗教等私下支持網絡 (55.9%) 亦感到求助門檻極高。這證明了性暴力創傷具有強烈的社會性隔絕特徵。被害人並非不願行使訴訟權，而是其所處的社會環境與人際網絡，在事發後未能提供足夠的安全感與支持，導致權利行使長期處於凍結狀態。
- 數據指出，對正式體制求助意願最低的，是那些「親友完全不知情」的受害者。這群人平均求助意願僅 1.75 分(滿分 5 分)，顯示社會支持系統的缺席，直接導致了司法救濟權利的荒廢。

註1：本報告所指之「低尋求意願」或「排斥感」，係指填答者在1至5分的量表中（1為非常不願意，5為非常願意），評分落在**1分與2分**之加總比例。

調查限制與小結

此類樣本雖非隨機抽樣，但對於性侵害此類具高度隱蔽性、社會汙名化之議題，自願性樣本反而能呈現核心受難者在現行司法體制下的真空困境。

綜合以上問卷結果與分析，顯示倖存者面臨之三層困境：

第一層：環境噪聲

- ◆ 數據：「親友不知情」或「揭露後被長輩警告」的人，求助意願僅**1.75~2.75分**。
- ◆ 結論：家庭與社交圈的壓力，在受害初期就封死了求助通道。

第二層：創傷複雜化

- ◆ 數據：24.8%的人受害跨越多年（1.4個年齡層）。
- ◆ 結論：長期的侵害導致心理功能處於求生狀態，無法像「單次受害」般即時反應。

第三層：制度排斥感

- ◆ 數據：長期受害者對正式體制的1分（極度不願意）率高達45.28%。
- ◆ 結論：當被害人終於在30歲、40歲具備勇氣時，他們面對的是一個讓他們感到恐懼的司法制度。

（下頁開始為作成調查報告之問卷）

進入倖存者專屬社群問卷調查問卷前言與基本介紹

 本問卷內容可能涉及性暴力經驗或心理創傷，請依自身狀態決定是否填寫，隨時可暫離或退出

我們是社團法人暖暖 Sunshine 協會，致力讓每個倖存者的過去都能被世界擁抱，是全台首個由性暴力倖存者於 2022 年自組的非營利社創組織。

提供①倖存者匿名社群②性暴力知識教育③倖存者多元倡議管道，我們有感於復元之路的寂寞艱辛，希望「有個能互相傾訴的地方」。

短短兩年間，我們已凝聚超過 200 位倖存者加入暖暖社群。

匿名自在的於線上隨時彼此陪伴。舉辦實體活動的足跡也遍布全台各地，讓陪伴的心在各處扎根。

 我們並未設定性暴力倖存者的「標準」，即便未進入司法、政府體系，只要你「自認在性中受傷」，即能申請加入

根據 2002 年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性暴力 (sexual violence) 為「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下」以暴力、脅迫的手段，企圖強迫他人進行任何形式的性關係，常見的種類包含性侵害、性騷擾、親密關係性暴力：

性侵害：用強暴、恐嚇、催眠、藥物等未經你同意的方式發生性行為就是性侵害。

性騷擾：範圍很廣，從最廣義的覺得因性別被冒犯，像是黃色笑話，到不合適的性暗示、要求、威脅提供性服務，再到任何會造成身體受傷的暴力動作或異常性行為。

親密關係性暴力：特別指發生在親密關係中，任何形式的性侵害，像是拒絕戴保險套、拍攝性愛影像、羞辱伴侶的性愛好，也是一種性暴力。

 除了加入匿名社群，我們也整理心理支持、經濟補助與社群連結等資源，協助你在不同階段獲得需要的協助。[點此進入](#)

聯絡我們：[Facebook](#) | [官方 line](#) | hello@nuannuansunshine.org

參、問卷內容

一、受眾來源

1. 好奇你從什麼管道得知暖暖？（必填）

- a. Facebook 粉絲專頁
- b. Facebook 社團
- c. IG
- d. Threads
- e. Matters
- f. Medium
- g. Dcard
- h. 噗浪
- i. 親友推薦
- j. Line 社群
- k. Youtube
- l. 其他：

2. 你願意透過什麼管道認識暖暖？（必填）

- a. 我沒有相關經驗，但想關注這個議題，未來更新請告訴我。（跳轉至無經驗者認知）
- b. 我有相關經驗，想加入匿名社群或與暖暖聊聊（跳轉至倖存者匿名社群基本守則）

二、無經驗者認知

- 1. 當你聽到有人受到性暴力，你會採取的第一個行動是？（選填）
- 2. 你覺得什麼樣的人較容易受害？（選填）
- 3. 你周遭是否有親朋好友曾遭遇過性暴力，你的感受或想法為何？（選填）
- 4. 若有任何關於性暴力議題的想法或建議，歡迎與我們分享（選填）
- 5. 暖暖將持續分享倖存者故事與性暴力相關資訊，若你願意接收暖暖更進一步的消息，敬請追蹤 Facebook，或留下你的 Email（選填）

三、倖存者匿名社群守則

暖暖匿名社群成立的目的，是提供倖存者與支持者一個安全、自在的空間，能夠討論與分享個人經驗。社群以「自主決定」與「知情同意」為核心，強調每個人都有選擇分享或不分享的自由。

在上述的前提下，我們也很在意每一位倖存者夥伴，能否在社群中感到自在、安適。因此，我們訂定了一些守則，提供給大家參考，作為社群內可以遵守的規範，創造良好的社群環境與關係互動。

在申請入群之前，想邀請你一同閱覽社群守則，幫助你更自在的參與社群。也提醒想參與的你，儘管社群為匿名，發言仍需遵守法律規範。

（一）社群基本守則說明

● 心理觸發提醒

- 本社群內容可能涉及性暴力經驗或心理創傷，請依自身狀態決定是否參與討論，隨時可暫離或退出。
- 若感覺受到觸發，可以使用隱藏訊息功能，或先暫時靜音群組

● 匿名與暱稱

- Line 匿名社群允許成員自行設定暱稱與頭貼，不會與個人原有的 Line 帳號連動。
- 請尊重成員選擇的名稱與頭貼，不探問真實姓名、照片、聯絡方式等個資。

● 隱私保護

- 不得轉貼、截圖、轉述群組內的對話或資訊至其他地方，除非當事人明確同意。
- 若成員之間決定自行交換聯絡方式，請先確認彼此界線並注意資訊安全。暖暖不介入或負責私下互動所產生的風險。
- 即便在私下互動，也請勿代替他人分享個資。

● 友善對話

- 請以開放、支持的態度交流，盡量以肯定、回應感受替代批評或否定。
- 像是「你為什麼不報警／不反抗」這類質問，會造成二次傷害，因此不允許出現。

● 經驗共享

- 社群目標在於讓大家認知「不是個人的錯，而是普遍的問題」。
- 可以分享你做過的自我照護方式、心理調適方法，但請避免要求其他成員採取特定行動或責怪、干涉他人的選擇
- 像是「我覺得你就是沒去看醫生，才如何如何」
- 不追問細節，除非對方主動分享

(二) 遵守社群基本守則意願

1. 對於以上基本守則，你的想法是？

- a. 我已詳讀社群基本守則，並願意遵守
- b. 我對社群守則有疑慮，想提出建議（歡迎私訊官方 Line）
- c. 其他：

(三) 嚴重違規說明

這兩年來，我們整理了社群互動樣貌，發現一些嚴重的違規型態。讓我們一同了解，創造共好社群。

說明：一旦違反，即會請出社群，至少一周後方得申請加入，由管理員判斷是否通過申請。嚴重違規不適用違規三次請出社群之規範。違規判定以管理員為主。

- 傳遞自殺／自傷方法（以管理員判定為主）
- 相約自殺
- 透露他人個資
- 傳遞敏感／猥褻等辭彙、照片、語音
- 攻擊他人，指名道姓

(四) 遵守嚴重違規守則意願

2. 對於以上基本守則，你的想法是？

- a. 我已詳讀社群基本守則，並願意遵守
- b. 我對社群守則有疑慮，想提出建議（歡迎私訊官方 Line）
- c. 其他：

(五) 社群界線與互動說明

在暖暖社群中，大家都是倖存者，我們都是彼此的後盾。但支持不必然是時時刻刻，也不必然符合他人心中的期待。讓我們一起練習，尊重自己的步調，也尊重彼此的不同。

1. 關於回應

- 我可以選擇回應，也可以選擇沉默，沉默也不代表冷漠。
- 當我回應時，不必做到「最好」或「最完整」，一句簡單的回應也是支持。

2. 關於分享

- 我可以在安全的時候分享，也可以選擇只聽、不說。
- 我分享的內容，無需符合他人的期待，只需忠於當下的自己。

3. 關於支持

- 我能提供的支持是有限的，不需要勉強自己。
- 我願意相信，每個人都在用自己的方式努力承接彼此。

4. 關於界線

- 我可以說「我現在沒有力氣」，這並不等於拒絕，而是照顧自己。
- 我可以設立界線，讓自己和他人更安心。

5. 關於期待

- 我提醒自己：沒有人能滿足所有期待。
- 我們的存在本身，就是彼此的力量，不必被「該做什麼」綁住。

(六) 遵守社群界線與互動守則意願

1. 對於以上基本守則，你的想法是？

- a. 我已詳讀社群基本守則，並願意遵守

b. 我對社群守則有疑慮，想提出建議（歡迎私訊官方 Line）

c. 其他：

四、倖存者基本資料說明

以下問題除稱呼外皆為選填，請自在選擇欲回應的部分即可

在台灣，每 4 起性侵害事件中，就有 3 起事件的受害者是 24 歲以下的兒童及青少年。

身處於公開討論性教育及性觀念仍然受限的環境，遭受性暴力的青少年可能擔心受到二次傷害或異樣眼光，而選擇隱忍。

為了打破這樣的困境，暖暖於焉誕生。

邀請你稍微回到過往的經驗

若過程中有身心不適，請以自身安頓為主

五、倖存者基本資料與求助意願調查

1. 你願意被怎麼稱呼？（此題將是入群密碼）（必填，簡答題）

2. 你現在的年齡為？（選填，選擇題）

a. 0~6 歲

b. 6~12 歲

c. 12~18 歲

d. 18~24 歲

e. 24~30 歲

f. 30~40 歲

g. 40~50 歲

h. 50~65 歲

i. 65 歲以上

3. 你何時遭遇到此性暴力事件？（選填，勾選題）

- a. 0~6 歲
- b. 6~12 歲
- c. 12~18 歲
- d. 18~24 歲
- e. 24~30 歲
- f. 30~40 歲
- g. 40~50 歲
- h. 50~65 歲
- i. 65 歲以上

4. 在事件發生後，你尋求親戚、朋友、宗教的願意程度為何？（選填，1~5 分，不願意到願意）

5. 願意的話，邀請你談談促成/降低你尋求親友、宗教的原因（選填，簡答）

6. 在事件發生後，你尋求警察、學校、公司主管、113、縣市政府的願意程度為何？（選填，1~5 分，不願意到願意）

7. 願意的話，邀請你談談促成/降低你尋求以上機構的原因（選填，簡答）

8. 你曾在事件發生後，被親友長輩警告不要說出去嗎？（選填，選擇題）

- a. 有
- b. 沒有
- c. 他們並不知情

9. 願意的話，敬請與我們分享親友長輩知道此事件時的反應（選填，簡答）

10. 事件發生後，你曾透過什麼方式消除該事件產生的負面影響嗎？有沒有什麼經驗使你對自己的感覺相對好一點？（選填，簡答）

11. 走在療傷的路上，你認為互助團體的重要性有多少？（選填，1~5 分，不重要到重要）

12. 你期待互助團體提供哪些協助？（選填，簡答）

13. 願意的話，敬請與暖暖分享你的過往經驗或抒發內心的想法，讓我們簡短了解你的曾經。（選填，詳答）

14. 若你有意願加入倖存者社群（Line 的社群功能），敬請留下 Email（選填，簡答）

15. 你是否想訂閱暖暖每月電子報

- a. 想！
- b. 我再想一想，請之後再問我
- c. 不方便

16. 加入社群後，為營造安全分享環境，請務必遵守.....（必填，勾選）

- 不過度探究每個人的身分與隱私，以個人願意分享為主。
- 不散播其他人隱私，如截圖轉發、在其他社群分享，除非當事人同意。
- 批評或不負責任的建議並不被樂見。像是：你為什麼不報警、反抗？這類的質問無助於復原，也不會讓事情有一絲一毫的改變，所以希望這類的言論不會出現在社群中。
- 違反以上情形，暖暖 Sunshine 得將其刪除留言或移出社群。情節嚴重者，不排除採取法律程序。

- a. 我同意
- b. 其他：